

台中市政府辦理第十一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八十八年六月卅日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項目	金額(元)	項目	金額(元)
一 差額地價收入	八三、三七三、九六七	一 重劃工程費	一、一六三、六八一、七五二
二 抵費地出售收入	五四八、〇四三、九六一〇·九五公頃	二 重劃業務費	一二七、一〇四、一七〇
三 未出售抵費地	三、〇三〇、三三〇、九九四	三 地上物補償費	一、二三八、九七〇、九二二
四 內政部補助	九四、一三〇、〇〇〇	四 貸款利息	(一)已繳二七六、八七七、九九七元 (二)預估三、五年的利息，三三五、二八二、五〇〇元 (三)合計六一二、一六〇、四九七元
五 事業外收入	二二九、六三七、四〇四	五 差額地價補償費	五四六、四二五、三五二
小計	三、九八五、五六一三·二六	小計	三、六八八、三四二、六九三
盈餘	二九七、一七三、六三三元		
說明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之費用及半數撥充本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如有虧損時由本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備考		備考

28